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了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19 中 01EB”，债券代码“137074”，发行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 万元，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

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中煤机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创力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煤机械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累计换股 15,225,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导致中煤机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由 113,258,434 股减少至 98,032,548 股，持股比例由 17.79%下降至 15.40%。

本次换股前，中煤机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3,258,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9%，一致行动人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6,345,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石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24,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即中煤机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3,629,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1%。

本次换股后，中煤机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8,403,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2%。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有关换股仍在进行中，公司将视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四）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即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100ml：20g）（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

投资金额：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或“甲方”）与赤峰源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源生”或“乙方”）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受让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100ml：20g）（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的上市许可所有权、使用权及该产品的生产技术等所有权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属于董事长权限范围，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7 日，灵康制药与赤峰源生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受让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100ml：20g）（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的上市许可所有权、使用权及该产品的生产技术等所有权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小刚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赤峰源生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239910284 4

3、法定代表人：王军平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23 日

6、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红山经济开发区赤药路 1 号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一般经营项目：无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迪赛诺维生素有限公司	100%

9、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311.38
净资产	5,850.82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77.71
净利润	-198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l：20g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603

批准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注册类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赤峰源生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赤峰红山经济开发区赤药路 1 号

生产企业：赤峰源生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赤峰红山经济开发区赤药路 1 号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产品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1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20g	国药准字 H20213603

1、乙方自愿将所持有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100ml:20g）的上市许可所有权、使用权及该产品的生产技术一次性转让给甲方。生产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全部技术资料以及产品注册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2、甲方作为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拟转让的产品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至少 3 年内委托乙方生产本产品，但甲方如需在持有人变更获得批准后增加委托生产单位，乙方应给予无条件全面配合。

（二）转让涉及内容

转让协议第一条约定的 1 个品种下述权属内容：

1、乙方按照药品管理法中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的相关规定，将与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技术相关的一切权属（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处方、生产工艺、物料来源、质量标准、设备技术参数等全部技术资料以及产品注册批准文书及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专有权、所有权、使用权，试验数据专有权、生产权、销售权等）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甲方。

2、甲方按照药品管理法中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的相关规定受让与该技术相关的一切权属。

3、乙方配合提供《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及申报过程药监部门要求转让方出具的资料。

4、乙方配合完成转让过程需乙方提供的相关手续的办理。

5、在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证明之后，甲方委托乙方生产该转让品种，委托生产合同后续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

6、上述权属移交全部完成后，所有在药品管理法项下的有关 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也同时转移给甲方，由甲方独自承担。

7、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行政注册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①上述合同项目的批准证明文件原件及其附件原件，包括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本品各种批准文件。附件指上述批件的附件，如药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样稿及其他附件。

②《药品委托生产协议》和《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签署。

③合同项目的其他补充申请技术资料，即现行药品注册补充申请所需要的资料，包括变更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即乙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其变更记录页、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上述技术资料交接的时间及地点

①上述资料第①部分应当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且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交接地点为乙方通讯地址，技术资料经双方核验并签署移交手续。

②上述资料第②部分中的《药品委托生产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应当于上述第①部分资料交接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

③上述第③部分应当于甲方具备所有转让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药品上市许可转让补充申请申报受理工作。

（四）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在甲乙双方共同努力下，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合同项目药品批准补充批件且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五）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药品批准文号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 元）。

2、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全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

（六）双方需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

2、甲方应满足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生产范围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B》。

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供的合同项目的全部技术资料的接收。

4、甲方负责合同项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资料整理并提交至药品审评中心。

5、甲方负责药品上市许可变更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6、甲方拥有本协议标的产品完全且唯一的知识产权。

二）乙方

1、乙方保证本协议所约定的药品上市许可（即药品批准文号）系合法取得，且标的药品上市许可符合转让要求的技术条件、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和生产环境。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第三条第 1 款的约定，向甲方移交相关技术资料及补充申请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可行。

3、乙方应协助甲方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合同项目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的补充注册申请和审批工作。

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上市许可变更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5、在本合同项下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成功后，乙方按照双方签署的《药品委托生产协议》规定生产该药品。

6、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项下转让的药品上市许可不存在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争议或相关未决的诉讼；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不会再以变卖、赠予、抵押、转移等其他方式处置本合同项下转让的药品上市许可。

（七）附则

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规定，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受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原食药监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100ml：20g）为首家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因此，公司通过受让方式获得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的上市许可所有权、使用权及该产品的生产技术等所有权益，将对公司产品形成优势互补，在较长时间内有助于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

截至目前除赤峰源生外，尚无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同品种仿制药。根据 IMS 数据统计，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020 年市场销售额为 10.12 亿元。

六、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1-017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10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秦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登载《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7	博众精工	2021/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 1、2 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博众科技园 105 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09:00-18:00。

以电子邮件、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 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博众科技园

联系电话：0512-63931738

联系传真：0512-6393188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

联系人：韩杰、屈东东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秦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136.2533 万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18 日非交易日，故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2.7296 万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610.918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0,514.57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5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096.33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48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73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数量为 136.253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1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36.2533 万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金冠电气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金冠电气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金冠电气对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冠电气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6.2533 万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7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1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1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1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1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1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1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20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2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2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2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2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2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2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2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2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3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3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3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3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3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3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3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3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3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4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4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4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4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4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4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4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4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4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4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5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5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5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5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5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5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5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57	银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58	银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59	银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60	银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61	银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62	银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63	银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0	0.0021%	2,840	0
6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6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66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6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6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6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7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7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7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7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7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75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7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7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4	0.0011%	1,484	0
7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7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8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8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8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8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8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85	中银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8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0.0021%	2,892	0
87